

## 关于对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05 号

###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4 月 21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。根据年报，你公司在 2017 年内开展了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，在“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”部分披露本期购买衍生金融资产金额为 2.33 亿元，出售金额为 2.21 亿元，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471.05 万元，衍生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6,927.65 万元。你公司在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前未提交董事会审议，且未对拟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、拟投资的期货品种、拟投入的资金金额、拟进行套期保值的期间、是否满足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、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信息进行及时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，以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7.2.2 条、第 7.2.3 条、第 7.2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

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6月25日